MAY182023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680074 日期：2023年5月1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其他工人）

申请人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私人家庭厨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该类别要求少于两年的培训或经验。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C.F.R. § 1153(b)(3)(A)(iii)。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向受益人作出真实善意的职位邀请，且他们因未披露其亲属关系而虚假陈述了一项重要事实。1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I. 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表格9089）。参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担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参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表格 I-140）。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具体而言，申请人的姐妹与受益人的兄弟结婚。

II. 分析

A. 支付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拟议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通常必须包括企业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申请人随附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私人家庭厨师职位的拟议工资为每年35,000.00美元。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9年3月1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申请人于2019年7月12日提交了表格 I-140。2

虽然申请人提交了其2018年和2019年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但记录中不包含其自2020年起支付能力的证据。因此，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就申请人持续支付能力作出裁定。审理主任应要求申请人提交其自2020年起及之后支付拟议工资能力的额外证据。参见8 C.F.R. § 204.5(g)(2)（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支付能力“ 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 ”）。

B. 真实善意的职位邀请

审理主任的决定讨论了涉及申请人姐妹与受益人兄弟婚姻的未披露亲属关系。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向受益人作出了真实善意的职位邀请，或该职位明确向任何美国工人开放。劳工证雇主必须证明“ [t]该职位机会已经并明确向任何美国工人开放。 ”20 C.F.R. § 656.10(c)(8)。该证明“ 将真实善意职位机会的要求注入招聘过程：而不仅仅是对就业市场的测试。 ”Matter of Modular Container Sys., Inc., 89-INA-228, 1991 WL 223955, at 7 (BALCA 1991)（全体审判）；参见20 C.F.R. § 656.17(1)。

为评估是否存在真实善意职位邀请问题，劳工证第C.9节询问：“ 雇主是否为外国人拥有所有权权益的……紧密持股公司，或者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发起人与外国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申请人对该问题勾选了“ 否 ”。基于申请人的回答，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显示申请人向受益人作出了真实善意的职位邀请，或他有意雇用她担任所提供职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对劳工证第C.9节如实回答了“ 否 ”，声称“ 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不存在DOL目前定义的任何家庭关系。他们不是血亲，也不能被视为表亲、姑姨、叔伯、祖父母、姻亲或继家庭。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 有兄弟姐妹

2 8 C.F.R. § 204.5(l)(3)(ii)(D)的规定要求，根据此类别提交的申请必须附有符合“ 劳工证的任何教育、培训和经验及其他要求 ”的证据。表格 I-140第6部分表明该职位为全职就业。

结婚是如此微不足道且相隔如此多亲属层级，以至于目前不存在任何词语来描述这种所谓的亲属关系。此外，DOL的说明并未明确表明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所谓的亲属关系是否明确代表家庭关系。”

然而，DOL要求在劳工证第C.9节披露非公民与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和发起人之间的“任何”亲属关系。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强调的，DOL发布的关于此问题的指导意见指出，家庭关系包括“通过血亲、婚姻或收养建立的任何关系，即使关系遥远”（着重号为原文所加）。例如，该指导意见表明，家庭关系包括任何层级的表亲、姑姨、叔伯、祖父母和孙子女，以及通过婚姻建立的关系，如姻亲和继家庭。参见DOL，外国劳工认证办公室，“OFLC常见问题与解答”，载于https://www.foreignlaborcert.doleta.gov/faqsanswers.cfm）。

然而，申请人与受益人的亲属关系仅是在确定申请人是否作出真实善意职位邀请时需要考虑的多个其他因素中的一个因素。这些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非公民是否：处于能够控制或影响有关所提供职位雇用决定的地位；成立或创办了公司；在公司中拥有所有权权益；参与公司管理；担任其董事会成员；是少数员工之一；其资格与劳工证中所述的专业或特殊工作职责或要求相匹配；以及因其无处不在的存在而与担保雇主如此不可分割，以至于雇主在没有该非公民的情况下不太可能继续运营。Modular Container, 1991 WL 223955 at 8-10。DOL在20 C.F.R. § 656.17(l)中采纳了Modular Container案的裁决。

在此，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申请人与受益人亲属关系之外的其他因素，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作出了真实善意的职位邀请。参见Modular Container, 1991 WL 223955 at 8-10。我们不会在此一审阶段就职位邀请的真实善意作出总体情况认定，因为这属于审理主任的职权范围。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裁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申请人是否作出了真实善意的职位邀请。

C. 故意虚假陈述重要事实

虚假陈述是与真实事实不符的陈述或表示。移民官员要认定存在故意且重要的虚假事实陈述，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 (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要的。参见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 (BIA 1975)。“故意”一词意味着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参见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重要”的虚假陈述是指“倾向于阻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及受益人均通过未披露其亲属关系而故意虚假陈述了一项重大事实。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劳工部（DOL）的说明并未清楚表明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所称的关系是否明确构成亲属关系。在此，申请人根据其合理、诚实的信念，即认为自己填写正确，回答了劳工证的第C.9部分。”因此，申请人请求撤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

关于受益人，其在ETA 9089表格第L部分的签名声明“在伪证处罚下保证第J和K部分真实且正确”。受益人并未证实第C.9部分所提供答复的真实性或正确性，因此不能认定其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据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故意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

我们也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尽管记录提出了一些严重问题，但审理主任的决定并未具体阐明申请人对第C.9部分的答复如何构成对劳工证上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3 审理主任应确定申请人的虚假陈述是明知且故意的，而非意外、疏忽或诚实地认为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我们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充分考虑申请人关于此问题的论点，并确定其虚假陈述是否为故意作出。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发回本案，以进一步考虑申请人及受益人是否满足所有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邀请的真实性、支付能力及全职雇佣。如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可通知申请人任何其他潜在拒绝理由，包括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但审理主任必须给予申请人合理机会对发回重审中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回应。在收到及时回应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3 审理主任的决定还指出“申请人和受益人提交了在伪证处罚下的相互矛盾的证词”，但未解释其陈述如何相互矛盾。